沂水县环境保护局
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沂环查(扣)字〔2018〕14号

秦海军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号码）：372827196602200816

社会信用代码（组织机构代码证）：

地址：沂水镇下宅村　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秦海军

我局于2018年10月24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生产过程中，机械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，可能造成噪声干扰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米砂破机予以查封（~~扣押~~）。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18年10月24日起至2018年11月22日止）；查封（扣押）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（~~扣押~~）设施、设备存放于秦海军院生产车间内。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沂水县人民政府或者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沂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沂水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8年10月24日